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0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情况如下：

1、在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二)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2、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2015年增资”中补充披露西海煤炭 2015年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和增资半年后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一) 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无形资产·3、无形资产·(2) 采矿权”更新披露西海煤炭拥有柴达尔矿采矿权情况。

3、在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

对外担保情况·(三) 主要负债状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

4、在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七、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西海煤炭因所属柴达尔井田露天综合治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是否已计提负债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5、在预案“**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四、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经营情况、资产预估情况、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以及出售煤炭资产的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等。

6、在预案“**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其下属的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青投集团出售西海煤炭 100%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